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不服本府 95 年 3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577680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前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員工，於 92 年 8 月 1 日退休前，向○○公司請求發給共計 42 天未休假之特別休假工資，經該公司以再審申請人並未提出申請休假，亦非因其公忙而主管不准假等事由，故不予核發未休假特別休假工資。嗣再審申請人於 93 年 2 月 25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提出申訴，勞委會乃以 93 年 3 月 3 日勞動二字第 0930010189 號書函移請本府勞工局查明處理。案經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93 年 4 月 5 日派員前往○○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經檢查結果，認○○公司尚無違反法令情事，乃當場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由本府勞工局以 93 年 4 月 13 日北勞二字第 09331635600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並副知勞委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訴○○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休假相關規定違法乙節，復如說明，……說明：……二、本局勞動檢查處於 93 年 4 月 5 日派員就臺端申訴書第 4 項及第 5 項內容查處，檢查結果略以：該公司人事室○○○君表示，公司的特別休假是由『個人填「請假卡」申請休假，主管批准即可休假』，公司沒有限制○君特別休假之申請，『於○君退休前公

司已正式函請其休完特別休假再退休』，並未限制臺端特別休假。」

三、嗣再審申請人以 94 年 2 月 4 日申訴函向本府勞工局申請調閱前開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93 年 4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案經本府勞工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4027594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函請郵寄本局勞動檢查處 93 年 4 月 5 日勞動檢查之會談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基本上，因該文件係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因此無法對外公開，惟臺端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時，屆時法院若需調閱本案，本局將配合辦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勞工局 93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331635600 號及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402759400 號函，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5 年 3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5776809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3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3316356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4027594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96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四、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查上開本府 95 年 3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577680900 號訴願決定已於文末附記「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等文字；且本件訴願決定書於 95 年 3 月 27 日送達，此有經再審申請人簽章之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5 月 27 日，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95 年 5 月 29 日）代之，是前開訴願決定業於 95 年 5 月 29 日確定。又再審申請人並未具體提出再審理由，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 95 年 5 月 29 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另再審申請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9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詎再審申請人至 96 年 9 月 4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此有再審申請書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憑，其申請再審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